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申請公告

連絡人：鍾翊嫻

電話：22840385#2003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附 件：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捐贈獎助學金運用辦法

壹、主旨：113 學年度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貳、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捐贈獎助學金運用辦法

參、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凡符合以下資格，即可申請。

(一) 本系學士班學生同時正取多所頂尖大學食品及生技相關科系碩士班，但以本系碩士班為第一志願就讀。名額 1 名為限，可獲獎學金 10 萬元，分二學年度發給，每學年度各發 5 萬元。第二學年於該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手續完成後，始核撥獎助款項。

(二) 參與國際性競賽並榮獲獎項者。名額 2 件為限，個人申請獎學金 1 萬元，團隊申請〔2(含)人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三) 糖尿病之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 SCI 期刊(為第一作者)或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名額 2 名為限，每名獎學金 1 萬元。

二、申請資料：

(一)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符合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時間範圍為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本年度 9 月 30 日。

三、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請至食生系網站查詢下載(檔案下載→獎學金)，欲申請學生請備妥相關文件，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班前**送至系辦公室(系館二樓 216 室)彙整。

四、各項獎助學金及獎狀頒發統一於食生系年度系友大會時頒發，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年度系友大會各項活動進行(若無法親自領獎，將取消獲獎資格)，後續俟系友大會確定日期後將再另行通知。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運用辦法

104 年 10 月 27 日研究所委員會討論訂定

105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10 月 26 日審查會議通過修改

第一條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起每年捐贈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獎學金十萬元，獎勵本系勤奮向學及表現優異學生並支持本系教學研究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金額：

獎助對象為本系學生及系上教學研究活動。捐贈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供獎勵本系學生之用（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編號：H210A）；捐贈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供補助本系教學研究活動之用（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編號：H2100）。

一、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凡符合以下資格，即可申請。

-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同時正取多所頂尖大學食品及生技相關科系碩士班，但以本系碩士班為第一志願就讀。名額 1 名為限，可獲獎學金 10 萬元，分二學年度發給，每學年度各發 5 萬元。第二學年於該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手續完成後，始核撥獎助款項。
- （二）參與國際性競賽並榮獲獎項者。名額 2 件為限，個人申請獎學金 1 萬元，團隊申請 [2(含)人以上] 獎學金 2 萬元。
- （三）糖尿病之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 SCI 期刊（為第一作者）或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名額 2 名為限，每名獎學金 1 萬元。

二、教學研究活動：符合以下條件之教學研究活動，於系外補助經費無法完全支付情況下，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邀請國外專家學者：邀請國外國家級科學或工程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國際重要期刊編輯、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於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本校之國外講座教授或其他相同等級身分之專家學者前來本系之學術交流活動，每人次以補助 3 萬元為限（補助項目為演講費、生活費及當地交通費，依實際之支應並依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核銷）。
- （二）海外學術交流活動：由本系組團參與之國外或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每次活動補助總額以 5 萬元為限。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一、本系學生：

- (一) 申請時間：統一訂於每年 10 月辦理，詳細日期以公佈為準，於系友會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
- (二) 繳交資料：
 - 1.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
 - 2. 歷年成績單。
 - 3. 符合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時間範圍為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本年度 9 月 30 日。

二、教學研究活動：

- (一) 申請時間：一年以補助二次為限，由推廣委員會進行審查，申請案隨到隨審。
- (二) 繳交資料：
 - 1.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補助邀請國外專家學者申請表」或「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補助國外學術交流活動申請表」。
 - 2. 活動行程表。
 - 3. 核銷申請書、核銷單據（審核通過後再檢附）及成果報告。

第四條 本辦法經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